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838 号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伟 东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戴 伟 兴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738965959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建议..... 35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处罚缴纳发票
-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6、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7、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固废回收协议
-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1、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于 2013 年 4 月在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工贸街 29 号租用武义县沈氏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钢木门、木质门生产。企业拟增加投资, 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调整, 项目投产后, 年产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和免漆木质门合计 5 万樘年, 公司金属门生产过程表面前处理工序采用一步法无排放成膜工艺, 符合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规范门业行业管理的抄告》(武政办抄字【2010】87 号) 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武义县门业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准, 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号为 [07231306044032203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中有关规定, 2013 年 7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7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87 号) 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8 年 7 月受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委托,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的规定和要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故本次

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3.7)；

(2) 《关于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3]87 号, 2013.7.29)。

2.4 其它资料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6) 验收监测方案

(7) 《检测报告》(JHXX(HJ)-180838)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53'3.23"，N28°59'1.32"）。项目东侧隔温寿线浙江东风萤石集团；南侧为武义县神鹰艺术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与非金属雕塑艺术品制造与销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置厂房。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25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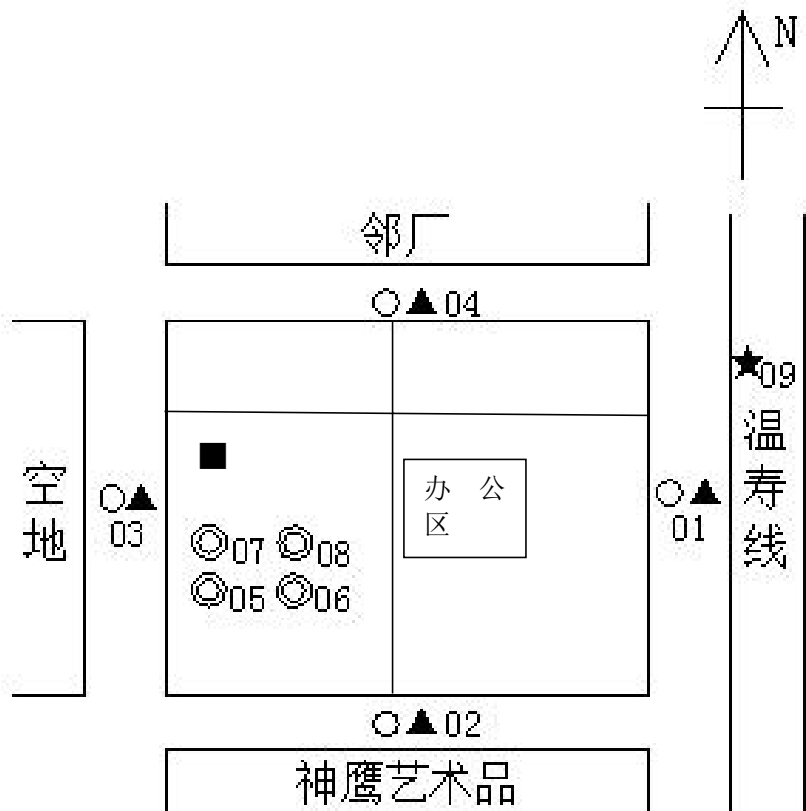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危险废物

3.2 建设内容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84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7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金属门、非标门	2 万樘	1.7 万樘
2	钢木门	2 万樘	1.7 万樘
3	木质门	1 万樘	0.8 万樘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 数量	设备增减 数量
1	冲床	/	23	20	-3
2	折弯机	/	4	4	无变化
3	剪板机	/	2	2	无变化
4	胶合机	/	13	10	-3
5	木工开料机	/	2	4	+2
6	焊机	/	3	3	无变化
7	空压机	1t/h	2	2	无变化
8	喷塑喷漆流水线		1	1	无变化
9	表面处理池		3	3	无变化
10	CLH 型锅炉		2	0	-2
11	喷塑机		1	1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8.20	2018.08.21
1	钢板	1000t	3.33t	850t	3t	3t
4	塑粉	30t	0.1t	/	/	/
5	蜂窝纸	2万条	67 条	1.7 万条	60 条	60 条
6	发泡胶	32t	0.1t	27t	90kg	90kg
7	金属漆	16t	50kg	13.6t	45kg	45kg
8	稀释剂	8t	27kg	6.8t	24kg	24kg
9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6t	/	6t	/	/
10	密度板	50000张	167 张	42500 张	150 张	150 张
11	方料	15m ³	0.05m ³	13m ³	0.05m ³	0.05m ³
12	白乳胶	1t	3.3kg	0.85t	3kg	3kg
13	三聚氰胺面板	5000张	17 张	4250 张	15 张	15 张
14	生物质颗粒	100t	0.3t	85t	0.3t	0.3t
15	焊条	3t	10kg	2.6t	9kg	9kg
16	锁具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50 套	150 套
17	拉手等配件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50 套	150 套
18	聚丙烯板材	200张	0.7 张	170 张	1 张	1 张
19	包装纸箱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50 套	150 套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用水。除漆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70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32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12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建设单

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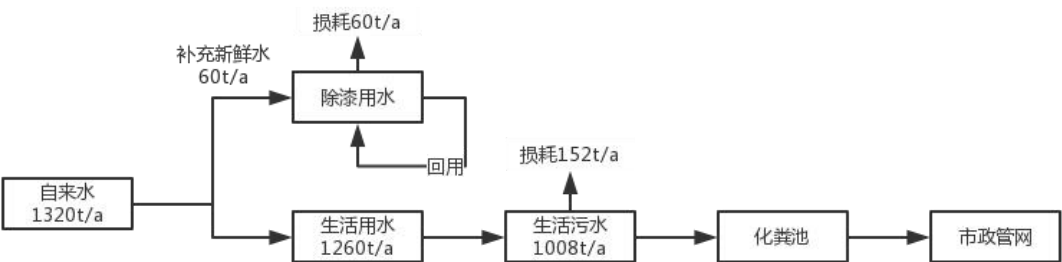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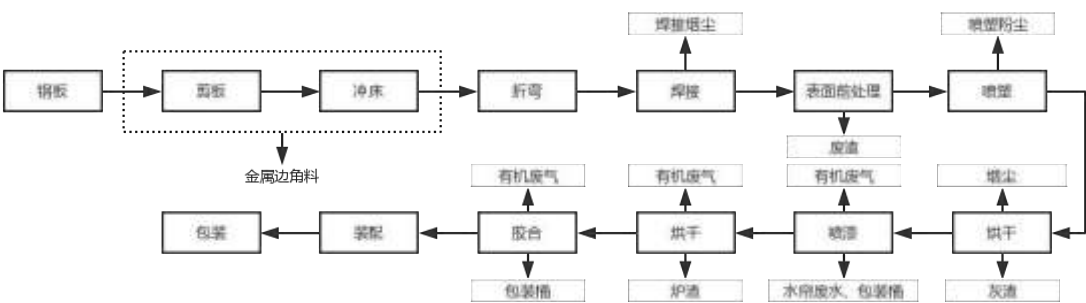


图 3-4 金属门（非标门）制作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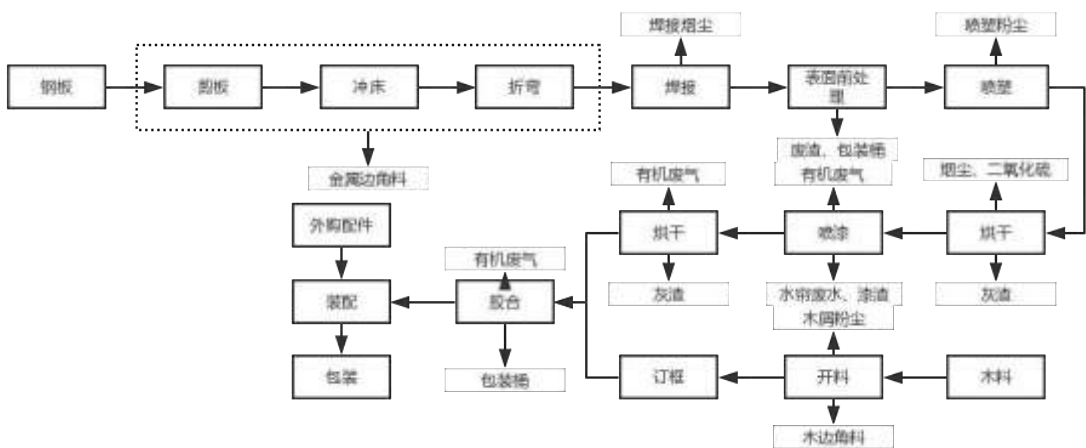


图 3-5 钢木门制作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图 3-6 木质门制作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除漆废水、员工生活废水。除漆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热风炉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胶合废气、开料粉尘、封边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回收	/	/	环境
热风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引至烘道)	/	/	环境
胶合	甲醛、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环境
喷漆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	15m	0.95×0.65cm	环境
烘干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	15m	0.3×0.35cm	环境
开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器	15m	0.15m	环境
封边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剪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3	风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
4	空压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前处理 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 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2	废包装 桶	原料使用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原料厂家 回收利用	无害化 处置		
3	漆渣	喷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5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面进行综合利用	/
6	炉渣	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7	木材边角料	开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送锅炉房处置	综合利用		
8	木屑粉尘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送锅炉房处置	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统一清运	无害化 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前处理残渣、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炉渣、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分类收集后外面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4	/
废水治理	8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合 计	37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新建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除漆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经捞渣、隔油等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焊接废气	在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废气	改燃生物质颗粒,烟气经新增的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烘道
	锅炉废气		目前,建设单位采用冷压胶合
	胶合废气	在使用车间及储存仓库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喷塑废气	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已取消喷塑工序
	开料打磨粉尘	设独立密闭开料间,车间设集气装置,含尘气体经除尘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开料打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采用水帘喷漆台,有机废气经厂内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化学净化法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封边废气	在使用车间及储存仓库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固(液)废	前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与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面进行综合利用
	木材边角料	送锅炉房处置	
	木屑粉尘	送锅炉房处置	
	炉渣	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块分隔道路两侧应设置绿化林带;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独立隔离间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严格精致夜间生产。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污水经增加环保设施达标处理后，厂区外排水污染物的总量较改造前将有所削减，可减轻对小白溪的污染压力。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整改后，废气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减轻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在综合考虑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和厂区内外建筑物隔离作用下，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2 建议

（1）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项目所选用的金属表面前处理剂若在生产过程因液体受污染或其他因素影响引起失效，企业须对报废药液妥善收集、保管，因处理剂中含化学成份，属于危险固废，一旦失效、报废，应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防止废液进入土壤或水体造成影响

（2）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3）积极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在车间及厂界多种植乔灌木，构建绿色屏障，美化环境，减少噪声。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及茆道镇土地利用规划，只要项目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积极落实本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实行总量控制，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所选地继续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以武环建[2013]8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环评文件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县门业整治办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县沈氏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2 万樘钢木门和 1 万樘木质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 23 台、喷塑喷漆流水线 1 套、表面处理池 3 套、折弯机等其它设备 29 台。项目总投资 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

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水帘废水经捞渣、隔油等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则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涂、木工、胶合、焊接等生产车间，并分别设置集气净化、塑粉回收、强制通风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加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烧烟气经处理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炉渣和废塑粉粉尘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危废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甲醛	25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热风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尘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干燥炉、窑	二	200mg/m ³	850mg/m ³	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厂界外功 能区类别	引用标准
南、西、北侧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侧厂界噪 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4 类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3]87 号《关于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5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甲醛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2天,每天每点4次
有组织废气	苯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开料废气排气筒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详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H-008
审定	徐聪	JHXXH-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H-020
	陈思涵	JHXXH-031
	何佳俊	JHXXH-022
	卢雨晴	JHXXH-009
	黄元霞	JHXXH-025
	胡旻	JHXXH-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8.20)			
	HJ-180838-W004	HJ-180838-W00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85	7.8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64	361	0.4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48	2.63	≤10
氨氮	6.15	5.67	1.48	≤10
总磷	2.66	2.69	0.56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08.21)			
	HJ-180838-W004	HJ-180838-W00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86	7.8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67	370	0.4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6	1.96	≤10
氨氮	5.79	5.90	0.94	≤10
总磷	2.71	2.73	0.37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808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6：

表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8.20	93.8	93.8	0	符合
2018.08.21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8.08.20	金属门、非标门	67	60	90
	钢木门	67	60	90
	木质门	33	30	90
2018.08.21	金属门、非标门	67	60	90
	钢木门	67	60	90
	木质门	33	30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84-7.8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7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5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2.1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6.2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2.7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8.20-21	pH 值	/	7.84-7.86	/	6~9	达标
		悬浮物	159	147-176	17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2	353-373	3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45-158	158	300	达标
		氨氮	5.93	5.50-6.21	6.21	35	达标
		总磷	2.66	2.57-2.72	2.72	8	达标
		动植物油	2.12	2.11-2.13	2.13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838。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84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59 \times 10^{-4} \text{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6.0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62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47kg/h , 烘干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4 \times 10^{-4} \text{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4.0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02 \times 10^{-2} \text{kg/h}$, 开料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3.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3} \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60.7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3 ,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3 ,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8.20-21	苯	0.192	0.142-0.250	0.250	/	/
		甲苯	21.3	14.1-24.8	24.8	/	/
		非甲烷总烃	101	85.6-120	120	/	/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8.20-21	苯	3.84×10 ⁻²	2.47×10 ⁻² -7.75×10 ⁻²	7.75×10 ⁻²	12	达标
		甲苯	4.98	4.59-6.09	6.09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6	38.9-42.8	42.8	120	达标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156.5	2108.3-2237.9	2237.9	/	/
		二氧化硫	70	69-72	72	/	/
		氮氧化物	105	98-110	110	/	/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	0.713	0.573-0.852	0.852	/	/
		甲苯	7.97×10 ⁻²	4.38×10 ⁻² -0.119	0.119	/	/
		非甲烷总烃	56.4	48.5-64.2	64.2	/	/
开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1.4	20.1-23.6	23.6	120	达标
热风炉、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	0.197	0.149-0.265	0.265	12	达标
		甲苯	3.07×10 ⁻²	2.34-4.01	4.0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6	12.1-26.1	26.1	120	达标
		颗粒物	54.6	47.4-60.7	60.7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11	10-12	12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21-26	26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8.20-21	苯	1.95×10 ⁻³	2.54×10 ⁻³	/	/
		甲苯	0.216	0.256	/	/
		非甲烷总烃	1.03	1.24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	4.07×10 ⁻⁴	9.59×10 ⁻⁴	0.5	达标
		甲苯	6.10×10 ⁻²	7.62×10 ⁻²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96	0.547	10	达标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38	1.40	/	/
		二氧化硫	4.57×10 ⁻²	4.84×10 ⁻²	/	/
		氮氧化物	6.98×10 ⁻²	7.53×10 ⁻²	/	/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	1.01×10 ⁻³	1.42×10 ⁻³	/	/
		甲苯	1.13×10 ⁻⁴	1.87×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8.09×10 ⁻²	9.41×10 ⁻²	/	/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开料废气排气筒	2018.08.20-21	颗粒物	1.26×10 ⁻³	1.39×10 ⁻³	3.5	达标
热风炉、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	3.83×10 ⁻⁴	5.34×10 ⁻⁴	0.5	达标
		甲苯	5.97×10 ⁻⁵	7.81×10 ⁻⁴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0×10 ⁻²	5.02×10 ⁻²	10	达标
		颗粒物	9.42×10 ⁻²	0.105	/	/
		二氧化硫	1.97×10 ⁻²	2.08×10 ⁻²	/	/
		氮氧化物	4.09×10 ⁻²	4.34×10 ⁻²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83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2mg/m^3 、苯浓度最大浓度 $1.91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2.72 \times 10^{-2} \text{mg/m}^3$ 、甲醛浓度最大浓度 0.8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3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4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26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8.20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E	0.7	27.5	100.4	晴
2018.08.21		E	0.9	28.0	100.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0-2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74-0.212	0.21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38-2.13	2.13	4.0	达标
	苯	厂界四周	0.91×10^{-3} - 1.91×10^{-2}	1.91×10^{-2}	0.12	达标
	甲苯	厂界四周	$<1.5 \times 10^{-3}$ - 2.72×10^{-2}	2.72×10^{-2}	0.4	达标
	甲醛	厂界四周	<0.4 -0.8	0.8	1.2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28-0.044	0.044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15-0.026	0.026	0.12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83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59.5~59.7dB (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4.1~56.2dB (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008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0	0.050	0.005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烘干	苯	0.002
		甲苯	0.147
		非甲烷总烃	1.272
2	开料	颗粒物	0.003
3	热风炉	颗粒物	0.226
		二氧化硫	0.047
		氮氧化物	0.098

建设单位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 1.272 吨。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00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0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15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7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8.08. 20-2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	79.1
		甲苯	71.8
		非甲烷总烃	51.8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苯	62.1
		甲苯	47.2
		非甲烷总烃	58.0
	热风炉处理设施	颗粒物	93.2
		二氧化硫	56.9
		氮氧化物	41.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3]8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喷淋塔+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前处理残渣、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炉渣、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分类收集后外面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84-7.8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7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5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2.1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6.2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2.7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84×10^{-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59×10^{-4} 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6.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62×10^{-2} 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47kg/h,烘干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34×10^{-4} 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4.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10^{-4} 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02×10^{-2} kg/h,开料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10^{-3} 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60.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2mg/m³、苯浓度最大浓度 1.91×10^{-2} mg/m³、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2.72×10^{-2} mg/m³、甲醛浓度最大浓度 0.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2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59.5~59.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54.1~56.2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前处理残渣、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炉渣、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分类收集后外面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100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50吨/年和0.005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115吨/年、氨氮0.017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47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98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05吨/年、氮氧化物0.1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3]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4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4.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559684781T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20~21日							
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08	—	—	0.1008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0	0.050	—	—	0.050	0.050	—	—							
		氨氮		—	—	—	—	—	0.005	0.005	—	—	0.005	0.005	—	—							
		悬浮物		—	—	—	—	—	0.010	—	—	—	0.010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1.272	—	—	1.272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98	0.102	—	—	0.098	0.102	—	—						
			二氧化硫		—	—	—	—	—	0.047	0.05	—	—	0.047	0.05	—	—						
			烟尘		—	—	—	—	—	0.226	—	—	—	0.226	—	—	—						
颗粒物		—	—	—	—	—	0.003	—	—	—	0.003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59684781T (1/1)	
名 称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武义县沈氏包装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伟东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8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9 日
经 营 范 围	木质门、整体衣柜、钢木门的制造、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 金属门、非标门、不锈钢门、铝合金门、铜门、金属制日用品、日用塑料制品、金属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3)87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 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环评文件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县门业整治办意见，按照

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县沈氏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2万樘金属门、非标门、2万樘钢木门和1万樘木质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23台、喷塑喷漆流水线1套、表面处理池3套、折弯机等其它设备29台。项目总投资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2%。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水帘废水经捞渣、隔油等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则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涂、木工、胶合、焊接等生产车间，并分别设置集气净化、塑粉回收、强制通风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加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烧烟气经处理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15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炉渣和废塑粉粉尘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危废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发改局、茆道镇政府、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3、处罚缴纳发票

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 (122)

执收单位编码: 350115 2013 年 8 月 1 日 No: 100019433

被处罚人 或单位	浙江义成物工贸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书号码	
罚没 依据	武环罚[2013]16号				
罚没项目名称(执收码)			规格	单位	罚没款金额(数量)
6-001					80000.00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外币(种类)					

执罚单位(盖章): 武义县环保局 负责人: 执罚人:

注: 本票据限于2013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2011.01*3万本*25份*5联
浙江政府采购中心印制

第二联: 收据联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1 (100)

行政区划码: 350115 执收单位编码: 350115 执收单位名称: 武义县环保局 2013 年 8 月 1 日 No: 2005141253

缴款分离 ☐ 集中缴款 ☒

付款人	全称	浙江义成物工贸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武义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账号	12080600090490288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
非税收入项目(执收码)			单位	数量	金额
罚没60001.00					80000.00
转账 ☐ 现金 ☐ 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万元整 Y: 80000.00		
备注: 武环罚[2013]16号					
执(代)收单位(盖章)			说明:		
经办人(签章)			1. 用于集中缴款时, 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2. 付款人可以登陆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门户网站凭验证码核验票的真实性。 投诉受理电话: 0571-88085159		

验证码: 以转账方式付款时,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2012.9月*50000本*25份*5联
浙江政府采购中心印制

① 执收单位给收款人的收据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义县沈氏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				字第	2017214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附件 6、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金属门、非标门	2 万樘	1.7 万樘
2	钢木门	2 万樘	1.7 万樘
3	木质门	1 万樘	0.8 万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 数量	设备增减 数量
1	冲床	/	23	20	-3
2	折弯机	/	4	4	无变化
3	剪板机	/	2	2	无变化
4	胶合机	/	13	10	-3
5	木工开料机	/	2	4	+2
6	焊机	/	3	3	无变化
7	空压机	1t/h	2	2	无变化
8	喷塑喷漆流水线		1	1	无变化
9	表面处理池		3	3	无变化
10	CLH 型锅炉		2	0	-2
11	喷塑机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8.20	2018.08.21
1	钢板	1000t	3.33t	850t	3t	3t
4	塑粉	30t	0.1t	/	/	/
5	蜂窝纸	2万条	67 条	1.7 万条	60 条	60 条
6	发泡胶	32t	0.1t	27t	90kg	90kg
7	金属漆	16t	50kg	13.6t	45kg	45kg
8	稀释剂	8t	27kg	6.8t	24kg	24kg
9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6t	/	6t	/	/
10	密度板	50000张	167 张	42500 张	150 张	150 张
11	方料	15m ³	0.05m ³	13m ³	0.05m ³	0.05m ³
12	白乳胶	1t	3.3kg	0.85t	3kg	3kg
13	三聚氰胺面板	5000张	17 张	4250 张	15 张	15 张

14	生物质颗粒	100t	0.3t	85t	0.3t	0.3t
15	焊条	3t	10kg	2.6t	9kg	9kg
16	锁具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50 套	150 套
17	拉手等配件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50 套	150 套
18	聚丙烯板材	200张	0.7 张	170 张	1 张	1 张
19	包装纸箱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50 套	150 套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4	/
废水治理	8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合 计	37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7、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王 伟 东	电话	13738965959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8.20	2018.08.21	
金属门、非标门	67 樘	60 樘	60 樘	
钢木门	67 樘	60 樘	60 樘	
木质门	33 樘	30 樘	30 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WY/GF015-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豪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液	5	4200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2	7000	
3	废发胶胶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1	4500	
4	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0.5	45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0.5	6000	
6	以下为空						
7							
8							
9							
1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储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对比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对比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武义晨畅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银昌

联系电话:15957982266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贸街29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3559684781T

开户行及账号:19630301040003485 武义农行桐琴支行

地址及电话: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区 0579-87706296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4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9、固废回收协议

废旧物资买卖协议

甲方：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武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就甲方厂内废旧物资处置
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厂内所有废旧物资出售给乙方。
2. 乙方根据不同货物的市场价格与甲方结算。
3. 乙方自行派车，自行负责装车。
4.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协商。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2018 年 5 月 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
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5 月
6	竣工时间	2014 年 4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4 年 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3 年 4 月在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工贸街 29 号租用武义县沈氏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由于公司等建之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5 月向企业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 2013 年 7 月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3 年】16 号），企业已受罚，同时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企业拟增加投资，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调整，项目投产后，年产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和免漆木质门合计 5 万樘年，公司金属门生产过程表面前处理工序采用一步法无排放成膜工艺，符合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规范门业行业管理的抄告》（武政办抄字【2010】87 号）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武义县门业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准，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0723130604403220377]。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3]8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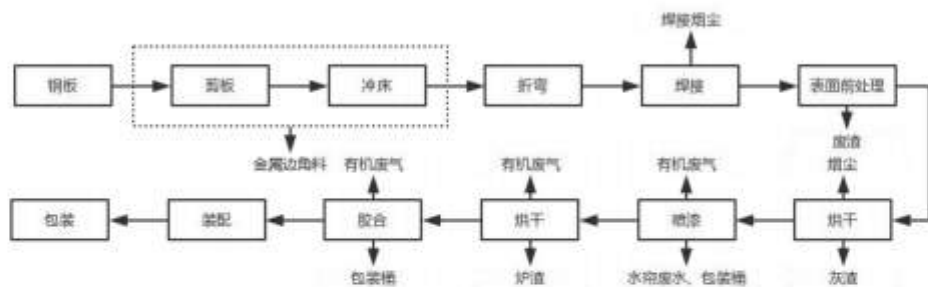
- (1)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7）；
- (2) 《关于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3]87号，2013.7）。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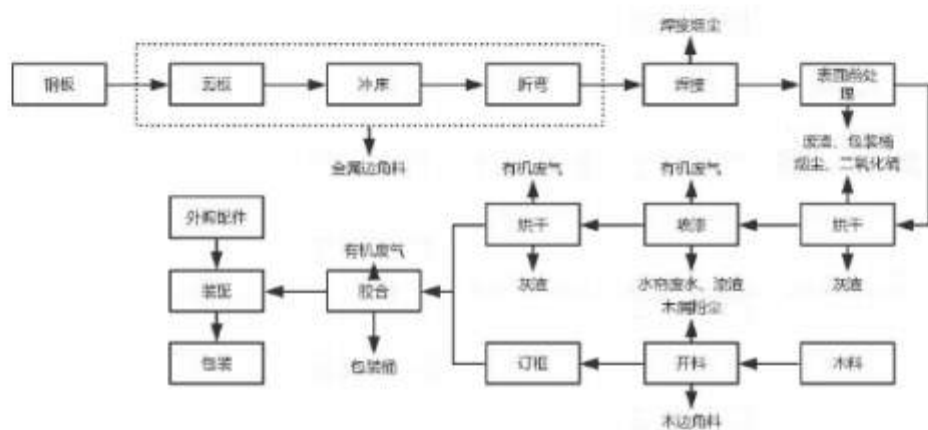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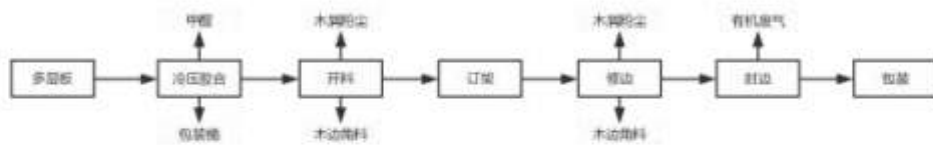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 数量	设备增减 数量
1	冲床	/	23	20	-3
2	折弯机	/	4	4	无变化
3	剪板机	/	2	2	无变化
4	胶合机	/	13	10	-3
5	木工开料机	/	2	4	+2
6	焊机	/	3	3	无变化
7	空压机	1t/h	2	2	无变化
8	喷塑喷漆流水线		1	1	无变化
9	表面处理池		3	3	无变化
10	CLH 型锅炉		2	0	-2
11	喷塑机		1	1	无变化



金属门（非标门）制作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钢木门制作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木质门制作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1	钢板	1000t	3.33t	850t
4	塑粉	30t	0.1t	/
5	蜂窝纸	2万条	67 条	1.7 万条
6	发泡胶	32t	0.1t	27t
7	金属漆	16t	50kg	13.6t
8	稀释剂	8t	27kg	6.8t
9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6t	/	6t
10	密度板	50000张	167 张	42500 张
11	方料	15m ³	0.05m ³	13m ³
12	白乳胶	1t	3.3kg	0.85t
13	三聚氰胺面板	5000张	17 张	4250 张
14	生物质颗粒	100t	0.3t	85t
15	焊条	3t	10kg	2.6t
16	锁具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7	拉手等配件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18	聚丙烯板材	200张	0.7 张	170 张
19	包装纸箱	5万套	167 套	4.25 万套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热风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引至烘道）	/	/	环境
胶合	甲醛、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环境
喷漆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	15m	0.95×0.65cm	环境
烘干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	15m	0.3×0.35cm	环境
开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器	15m	0.15m	环境
封边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3	风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
4	空压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前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置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5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面 进行综合利用	/
6	炉渣	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7	木材边角料	开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送锅炉房处 置	综合利用		
8	木屑粉尘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送锅炉房处 置	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 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甲醛	25	15	0.26	0.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尘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干燥炉、窑	二	200mg/m ³	850mg/m ³	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厂界外功 能区类别	引用标准
南、西、北 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东侧厂界噪 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4 类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 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甲醛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开料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83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人化部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838A

委托方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8.20-2018.08.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8.20-2018.08.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838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为倍）				
			09:22-09:24	11:17-11:19	14:45-14:47	16:12-16:14	09:22-09:24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8月20日	pH值	7.85	7.85	7.84	7.85	7.86
		悬浮物	157	149	166	173	155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364	359	373	353	3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52	158	145	148
		氨氮	5.84	5.76	6.04	6.15	5.67
		总磷	2.66	2.71	2.57	2.63	2.69
		动植物油	2.11	2.13	2.11	2.11	2.1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46-08:48	11:50-11:52	14:49-14:51	15:55-15:57	15:55-15:57 平行
	8月21日	pH值	7.85	7.84	7.84	7.86	7.85
		悬浮物	176	147	153	149	153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359	363	357	367	3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56	153	150	156
		氨氮	6.18	5.50	6.21	5.79	5.90
		总磷	2.67	2.72	2.61	2.71	2.73
		动植物油	2.13	2.11	2.12	2.12	2.11

180838A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38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1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83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38B

委托方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8.20-2018.08.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8.20-2018.08.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苯、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838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20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14	0.104	0.113
		非甲烷总烃	0.95	1.25	1.12	1.18
		苯	1.55×10 ⁻²	1.53×10 ⁻²	1.91×10 ⁻²	1.14×10 ⁻²
		甲苯	5.0×10 ⁻³	7.5×10 ⁻³	<1.5×10 ⁻³	9.7×10 ⁻³
		甲醛	<0.04	0.06	<0.04	<0.04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0.142	0.208	0.178
		非甲烷总烃	1.19	1.16	1.27	1.23
		苯	1.78×10 ⁻²	1.39×10 ⁻²	1.57×10 ⁻²	1.50×10 ⁻²
		甲苯	2.00×10 ⁻²	2.20×10 ⁻²	1.78×10 ⁻²	2.72×10 ⁻²
		甲醛	<0.04	0.06	0.07	0.08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0.170	0.141	0.178
		非甲烷总烃	1.41	1.96	2.13	1.13
		苯	1.09×10 ⁻²	1.06×10 ⁻²	1.37×10 ⁻²	1.82×10 ⁻²
		甲苯	1.26×10 ⁻²	1.17×10 ⁻²	1.03×10 ⁻²	8.9×10 ⁻³
		甲醛	<0.04	<0.04	<0.04	<0.04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4	0.095	0.113	0.122
		非甲烷总烃	0.95	0.61	0.44	0.82
		苯	1.21×10 ⁻²	1.35×10 ⁻²	1.65×10 ⁻²	1.09×10 ⁻²
		甲苯	3.9×10 ⁻³	7.0×10 ⁻³	7.8×10 ⁻³	4.4×10 ⁻³
		甲醛	<0.04	<0.04	<0.04	<0.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838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21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92	0.121	0.113	0.093
		非甲烷总烃	1.15	1.05	1.04	1.14
		苯	1.26×10 ⁻²	9.1×10 ⁻³	9.8×10 ⁻³	1.19×10 ⁻²
		甲苯	5.6×10 ⁻³	8.2×10 ⁻³	5.5×10 ⁻³	5.7×10 ⁻³
		甲醛	<0.04	<0.04	<0.04	<0.04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0.167	0.189	0.176
		非甲烷总烃	0.95	0.88	0.38	0.93
		苯	1.38×10 ⁻²	1.34×10 ⁻²	1.87×10 ⁻²	1.08×10 ⁻²
		甲苯	1.56×10 ⁻²	1.74×10 ⁻²	1.63×10 ⁻²	1.67×10 ⁻²
		甲醛	<0.04	<0.04	<0.04	<0.04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38	0.121	0.160	0.139
		非甲烷总烃	1.85	1.92	1.90	1.78
		苯	1.07×10 ⁻²	1.24×10 ⁻²	1.16×10 ⁻²	1.31×10 ⁻²
		甲苯	6.3×10 ⁻³	8.2×10 ⁻³	6.6×10 ⁻³	9.7×10 ⁻³
		甲醛	<0.04	<0.04	<0.04	<0.04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02	0.122	0.130
		非甲烷总烃	0.96	0.66	0.95	0.95
		苯	2.13×10 ⁻²	1.46×10 ⁻²	1.44×10 ⁻²	1.40×10 ⁻²
		甲苯	6.5×10 ⁻³	7.5×10 ⁻³	4.2×10 ⁻³	5.8×10 ⁻³
		甲醛	<0.04	<0.04	<0.04	<0.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20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	0.164	1.70×10 ⁻³	0.192	1.95×10 ⁻³	0.196	2.05×10 ⁻³
		甲苯	14.1	0.146	22.7	0.230	24.5	0.256
		非甲烷总烃	120	1.24	112	1.13	90.8	0.95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	3.73×10 ⁻²	4.47×10 ⁻⁴	3.01×10 ⁻²	3.64×10 ⁻⁴	2.55×10 ⁻²	2.95×10 ⁻⁴
		甲苯	4.59	5.50×10 ⁻²	4.74	5.73×10 ⁻²	4.98	5.76×10 ⁻²
		非甲烷总烃	39.8	0.477	38.9	0.470	40.2	0.465
10月21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	0.250	2.54×10 ⁻³	0.207	2.04×10 ⁻³	0.142	1.42×10 ⁻³
		甲苯	20.7	0.210	24.8	0.244	20.9	0.209
		非甲烷总烃	101	1.03	85.6	0.842	99.1	0.98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	3.53×10 ⁻²	4.42×10 ⁻⁴	7.75×10 ⁻²	9.59×10 ⁻⁴	2.47×10 ⁻²	3.16×10 ⁻⁴
		甲苯	6.09	7.62×10 ⁻²	4.82	5.97×10 ⁻²	4.69	5.99×10 ⁻²
		非甲烷总烃	40.4	0.506	41.3	0.511	42.8	0.547
10月20日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	0.579	8.49×10 ⁻⁴	0.577	9.12×10 ⁻⁴	0.573	7.75×10 ⁻⁴
		甲苯	4.95	7.26×10 ⁻⁵	5.18×10 ⁻²	8.18×10 ⁻⁵	4.38×10 ⁻²	5.92×10 ⁻⁵
		非甲烷总烃	64.2	9.41×10 ⁻²	57.8	9.13×10 ⁻²	48.5	6.56×10 ⁻²
	热风炉、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	0.149	2.77×10 ⁻⁴	0.153	2.94×10 ⁻⁴	0.158	2.98×10 ⁻⁴
		甲苯	2.34×10 ⁻²	4.35×10 ⁻⁵	2.69×10 ⁻²	5.18×10 ⁻⁵	2.54×10 ⁻²	4.80×10 ⁻⁵
		非甲烷总烃	19.5	3.63×10 ⁻²	26.1	5.02×10 ⁻²	14.6	2.78×10 ⁻²
		颗粒物	60.7	1.01×10 ⁻¹	49.2	8.45×10 ⁻²	53.0	8.93×10 ⁻²
		二氧化硫	12	2.04×10 ⁻²	11	1.92×10 ⁻²	12	2.08×10 ⁻²
		氮氧化物	25	4.09×10 ⁻²	24	4.04×10 ⁻²	26	4.34×10 ⁻²
10月21日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	0.852	1.12×10 ⁻³	0.845	1.01×10 ⁻³	0.850	1.42×10 ⁻³
		甲苯	0.119	1.56×10 ⁻⁴	0.102	1.22×10 ⁻⁴	0.112	1.87×10 ⁻⁴
		非甲烷总烃	57.1	7.47×10 ⁻²	55.1	6.61×10 ⁻²	55.9	9.36×10 ⁻²
	热风炉、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	0.224	4.36×10 ⁻⁴	0.265	5.34×10 ⁻⁴	0.231	4.57×10 ⁻⁴
		甲苯	4.01×10 ⁻²	7.81×10 ⁻⁵	3.32×10 ⁻²	6.69×10 ⁻⁵	3.54×10 ⁻²	7.00×10 ⁻⁵
		非甲烷总烃	12.1	2.36×10 ⁻²	16.4	3.30×10 ⁻²	16.7	3.30×10 ⁻²
		颗粒物	60.2	1.05×10 ⁻¹	56.9	1.02×10 ⁻¹	47.4	8.37×10 ⁻²
		二氧化硫	10	1.75×10 ⁻²	11	2.02×10 ⁻²	11	1.98×10 ⁻²
		氮氧化物	25	4.29×10 ⁻²	22	4.03×10 ⁻²	21	3.76×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20日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166.4	1.38	2237.9	1.40	2119.8	1.36
		二氧化硫	72	4.55×10 ⁻²	69	4.84×10 ⁻²	70	4.51×10 ⁻²
		氮氧化物	110	7.00×10 ⁻²	98	7.53×10 ⁻²	109	6.98×10 ⁻²
10月21日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134.9	1.38	2108.3	1.37	2171.8	1.40
		二氧化硫	69	4.46×10 ⁻²	70	4.55×10 ⁻²	70	4.50×10 ⁻²
		氮氧化物	103	6.69×10 ⁻²	106	6.87×10 ⁻²	106	6.78×10 ⁻²
10月20日	开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3.6	1.39×10 ⁻³	20.5	1.21×10 ⁻³	22.0	1.30×10 ⁻³
10月21日	开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1	1.19×10 ⁻³	20.8	1.23×10 ⁻³	21.6	1.27×10 ⁻³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陈永

审核人: 冯晓

批准人: 冯晓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13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83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X(HJ)-180838C

委托方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8.20-2018.08.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8.20-2018.08.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0月20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7	59.7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23	55.9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0	54.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40	55.6
10月21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8	59.5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22	56.2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0	54.3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8	56.1
10月20日	冲床	声源噪声	08:13	89.7
10月21日	冲床	声源噪声	08:14	9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838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13日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07日，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茭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核查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现位于武义县茭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2013年5月开始动工，2014年5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7年5月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武环建[2013]87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8年7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20~21日对现场进

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日前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新建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除漆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经捞渣、隔油等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焊接废气	在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废气	改燃生物质颗粒，烟气经新增的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烘道
	锅炉废气		目前，建设单位采用冷压胶合
	胶合废气	在使用车间及储存仓库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喷塑废气	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已取消喷塑工序
	开料打磨粉尘	设独立密闭开料间，车间设集气装置，含尘气体经除尘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开料打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采用水帘喷漆台，有机废气经厂内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化学净化法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封边废气	在使用车间及储存仓库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 (液) 废	前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与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菜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面进行综合利用
	木材边角料	送锅炉房处置	
	木屑粉尘	送锅炉房处置	
	炉渣	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块分隔道路两侧应设置绿化林带；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独立隔离间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严格精致夜间生产。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84-7.8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7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5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2.1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6.2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2.7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2mg/m³、苯浓度最大浓度 1.91×10⁻²mg/m³、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2.72×10⁻²mg/m³、甲醛浓度最大浓度 0.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2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84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59 \times 10^{-4} \text{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6.0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62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47kg/h , 烘干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4 \times 10^{-4} \text{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4.0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02 \times 10^{-2} \text{kg/h}$, 开料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3.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3} \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60.7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3 ,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3 ,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

(3) 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008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0 吨/年和 0.005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15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7 吨,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8 吨, 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年产 5 万橙金属门、非标门、钢木门、木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 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已建设完成, 建设过程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及核查报告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按目前生产状况, 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设计方案、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平时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正常运行，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定期检测，达到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现场的防漏措施，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3.进一步加强企业现场管理，落实清洁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

4.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台账；落实专人环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七、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陈东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叶兴	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4	金华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姜永	环评及核查单位
5	专家组	陈明成 罗世斌 赵永根	

浙江武义晟畅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